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5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东灵先生不再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会议同意聘任陈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陈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陈剑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陈剑先生，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此前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转 3

电子邮箱：ir@gac.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